

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47010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95號
承辦人：黃正翰
電話：(02)22811484 分機111
傳真：(02)28487845
電子信箱：am049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蘆社字第11224615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 (1122001846_112D2000459-01.pdf、1122001846_112D2000460-01.odt、1122001846_112D2000461-01.odt、1122001846_112D2000462-01.odt、1122001846_112D2000463-01.odt)

主旨：為崇尚孝道，弘揚母愛，新北市政府將舉辦「112年度新北市模範母親表揚大會」，惠請依所附之作業要點協助辦理推薦作業，並於112年2月4日(星期六)前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送至本所憑辦，逾期將不予收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2年1月12日新北府社團字第1120073067號及「新北市政府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」暨「新北市政府區級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」(附件1、2)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推薦之模範母親代表應善盡「母職」角色，應避免舉薦僅具有個人事蹟之對象(例如個人熱心公益或事業有成，但缺乏教養或撫育子女功績)。
- 三、爰112年度表揚之對象應具如下事蹟，敬請各里辦公處、機關學校及團體踴躍推薦適當人選：

(一)教養子女有成、子女均有正當職業並有卓越表現。 堅忍

刻苦獨力撫育子女，或艱辛撫育身心障礙子女。

(二) 為扭轉性別刻板印象，請積極舉薦生命經驗豐富，能顛覆以往性別刻板印象之對象。

(三) 另也請積極舉薦身分特殊或具故事性之對象，如身心障礙、單親、新住民，或本身擔任寄養家庭者。

(四) 遴薦對象須為設籍新北市之母親，未曾當選為本市「市級」或「區級」模範母親代表並接受表揚，且須於5年內無任何違法、判刑確定或欠稅等紀錄，並以薦送資料截止日（112年2月16日）為計算基準日。

四、旨揭活動欲推薦模範母親之單位請於期限內（112年2月4日前）將如下資料送至本所評選，以利後續相關行政作業，逾期將不予收件。

(一) 推薦書（務必填寫並加蓋印信，並於具體優良事蹟簡介欄依評審作業要點第3條之評審項目填寫）。

(二) 小傳（內容務必生動、生活化，並以600字至800字為限）。

(三) 2吋個人半身照片2張（電子檔亦可）。

(四) 居家生活照3張（電子檔亦可）。

(五) 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調查同意書1份：若推薦人選經查近5年內（以市府送件截止日（112年2月16日）為計算基準日），有遭判刑確定紀錄者，本所將主動刪除不予表揚。

五、隨文檢附模範母親代表候選人推薦書、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調查同意書各1份。（附件3、4）

六、相關表件可於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址：<http://www.sw>。

ntpc.gov.tw/首頁上方點選「福利專區」—「人民團體」
—「新北市市級暨區級模範父母親代表遴選」項目下載格
式。

正本：蘆洲區各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、新北市蘆洲戶政事務所、新北
市蘆洲區衛生所、台灣電力公司蘆洲區服務所、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蘆洲區服務
所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重分處、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
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新北市社會局蘆洲社福中心、新
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蘆洲區清潔隊、新北市蘆洲區各級學校、新北市蘆洲區各社
區發展協會、蘆洲區各銀髮俱樂部、蘆洲區各宮廟、蘆洲區社區社團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